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雷雷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李雷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雷雷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雷雷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雷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李雷雷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雷雷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给予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9日